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78號

聲請人 許明傑

相對人 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

相對人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0  
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4年4月8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0890H0271）之調解結果所載：「相對人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給付新臺幣87,279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鉅公司）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4月8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詎國鉅公司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分期給付義務，視為全部到期；又國鉅公司與相對人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瑋公司）為同一事業營業體，爰一併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01 語。

02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3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4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5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與國鉅公司間前因勞資爭議，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  
09 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14年4月8日調解成立，調解內容  
10 為：國鉅公司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15,142元，分2期  
11 給付，於114年5月8日前給付第1期金額38,381元，於114年6  
12 月8日前給付第2期金額76,761元。惟國鉅公司於114年5月8  
13 日給付27,863元予聲請人後即未再為給付等情，有聲請人提  
14 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0890H027  
15 1)及聲請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為證，則聲請人  
16 以國鉅公司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尚未清償金額為  
17 87,279元)，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  
18 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按法院就勞資爭議經調解者，所為是否准許強制執行之裁  
20 定，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21 程序，就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  
22 而不能就實體事項為審查。聲請人固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裁定  
23 強制執行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利息，且主張國鉅公司、宏瑋公司為同一事業營業體，併  
25 請求裁定對宏瑋公司強制執行，然上開請求未記載於勞資爭  
26 議調解紀錄，且已涉及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非本件  
27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尚有未合，  
28 應予駁回。

29 四、又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30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3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

01 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  
02 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  
03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爰審酌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數額為87,279  
05 元，國鉅公司應全額給付予相對人，且聲請強制執行利息部  
06 分數額極少，故命國鉅公司負擔聲請程序費用，附此敘明。

07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  
08 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4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邱芮俞